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第 6、9、10（含其子议案）、11、12、13、14、15、16、17、1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2201。

3、召集人：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茅庆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70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0.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0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3%。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7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7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0.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0.6、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0.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0.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0.10、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6、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7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璎蛟、赫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